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01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童威齊

被告 鄭翰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捌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日上午4時30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嗣被告於111年8月6日下午18時32分返還系爭車輛，惟被告尚欠租金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6,080元、油資1,990元、ETC通行費301元、安
02 心服務費2,500元，以上合計10,871元未清償等情，有汽車
03 出租單、租金專案說明、通行費明細、申請安心服務費資料
04 檢索1份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05 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
06 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3日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0 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黃進傑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